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26531775

承辦人及電話：蔡宜庭(02)26531959

電子郵件信箱：sfaa0519@sfa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07010558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貴部函詢財團法人得否設立社會創新型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7年5月17日經授企字第10720001850號函。
- 二、本案經洽經濟部所提申請函釋案件說明表之產業領域欄，係指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先予敘明。
- 三、參酌法務部相關函釋意旨，業已載明財團法人對投資設立公司之相關規範略以：「民法對於財團法人之投資行為，未設有統一規範。財團法人可否出資而成為公司股東，宜由主管機關視該投資行為是否為該財團法人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而定。主管機關並應對財團法人進行適當之監督及管理，以維護其設立目的、公益性及財務健全。財團法人如因投資行為而受有利益，須將所得利益捐作公益事業或維持自身之用，不得有盈餘分派行為，方與其設立之公益無違」。次查，法務部擬具「財團法人法草案」，於第20條第2項規定「財團法人不得為公司

無限責任股東、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以防止財團法人因過度投資，動搖其財產基礎，合請參照。

四、綜上，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雖係以財產為組織組成之基礎，惟其設立本質為非營利、公益性質，如基金會確有為公益目的而投資設立社會創新型閉鎖股份有限公司之必要，該公司所營業務應與其捐助章程所訂設立宗旨及目的事業有關，並應擬具該公司營運計畫書，經董事會議通過後，送經主管機關同意。另基金會應對公司重大業務及財務事項訂定相關管理辦法，以確保公司後續營運之公益性，落實對公司之監督管理，避免損及基金會既有組織利益及存在之基礎。

正本：經濟部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